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3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78.28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或“目标公司”)合计78.2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泉州市福源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源纳川”)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4.897%股权,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晟迈”)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204%股权,陈立志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677%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人民币40.5亿元左右,具体在评估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的估值为准。万通地产收购目标公司合计78.284%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1.7亿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万通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召集与会议的有效性。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委托独立董事李路浩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78.284%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星恒电源合计78.284%股权。其中,福源纳川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4.897%股权,苏州晟迈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204%股权,陈立志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677%股权。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人民币40.5亿元左右,具体在评估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的估值为准。万通地产收购目标公司合计78.284%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1.7亿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万通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方相关情况介绍  
(一)福源纳川  
名称:泉州市福源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70MA2Y9R7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安工业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姓名/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北京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28% |
| 福建福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26% |
| 宁德时代(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76% |
| 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 冯英                     | 7.03%  |
| 陈春霖                    | 2.27%  |
| 李路浩                    | 2.27%  |
| 王正伟                    | 2.27%  |
| 陈伟清                    | 0.23%  |
| 陈永萍                    | 1.03%  |
| 合计                     | 100%   |

福源纳川与万通地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苏州晟迈  
名称: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70MA1M1A0F3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立志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苏州市桃花坞龙兴桥33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陈立志   | 40.00% |
| 陈伟清   | 20.40% |
| 戴仁雄   | 13.20% |
| 陈黎明   | 13.20% |
| 陈永萍   | 12.80% |
| 合计    | 100%   |

苏州晟迈与万通地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陈立志  
陈立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硕士,工程师。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区晋安工业区。2003年6月至今任福建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立志先生与万通地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星恒电源78.284%股权。星恒电源情况如下:  
名称: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7075643006XA  
法定代表人:冯英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6250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81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恒电源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电池的二次寿命和梯次利用,其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和轻型商用车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星恒电源自2014年起开始布局,其具有性价比优势的超级储能产品使其成为国内众多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在轻型商用车领域,星恒电源15年来为全球超过500万辆商用车提供电池和服务。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1,017,466,286.65 | 1,436,439,026.36 | 307,774,136.62   |
| 营业成本 | 707,099,109.24   | 1,060,899,483.04 | 249,488,763.47   |
| 净利润  | 124,109,688.47   | 232,738,282.30   | 37,875,524.66    |
| 净利润率 | 104,013.81738%   | 201,881,738.25%  | 36,604,307.93%   |
| 总资产  | 509,130,276.68   | 697,139,352.27   | 621,693,703.23   |
| 负债总额 | 1,940,327,703.97 | 1,569,429,073.34 | 1,600,827,867.92 |

目标公司于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标公司2017年度业绩较于2016年度有较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有较大规模的增加。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泉州市福源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97% |
| 2  | 苏州福源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9.776%  |
| 3  | 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720%  |
| 4  | 陈立志                       | 6.677%  |
| 5  | 成都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11%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36%  |
| 7  | 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36%  |
| 8  | 吴宇杰                       | 0.550%  |
| 9  | 毕建峰                       | 0.078%  |
| 10 | 李泓                        | 0.078%  |
|    | 合计                        | 100%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不高于人民币40.5亿元,具体在评估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的估值为准。万通地产收购目标公司合计78.284%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不高于人民币31.7亿元。  
2.目标公司行业发展前景  
2.1.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1)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2.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3.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4.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5.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6.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7.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8.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9.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持有的星恒电源4.897%、6.667%、6.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8.284%股权。

交割日指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并按按合同约定的每次支付的第一先决条件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2.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3.1、3.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中融与乙方一的共管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3.1、3.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融与乙方一的共管账户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合计金额占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96.4%;  
(3)在本协议第3.1、3.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一的指定银行账户(“第三次支付”),乙方一的保证金作为本次交易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2.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4.1、4.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甲方二、乙方二、甲方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4.1、4.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二、甲方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合计金额占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90%;  
(3)在本协议第4.1、4.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甲方二、乙方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4)在本协议第4.1、4.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甲方二、乙方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5)在本协议第4.1、4.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甲方二、乙方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5.1、5.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三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三、甲方三、乙方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5.1、5.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三、甲方三、乙方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5.1、5.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三、甲方三、乙方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4.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6.1、6.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四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四、甲方四、乙方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6.1、6.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四、甲方四、乙方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6.1、6.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四、甲方四、乙方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5.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7.1、7.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五、甲方五、乙方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7.1、7.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五、甲方五、乙方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7.1、7.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五、甲方五、乙方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6.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8.1、8.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六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六、甲方六、乙方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8.1、8.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六、甲方六、乙方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8.1、8.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六、甲方六、乙方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7.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9.1、9.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七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七、甲方七、乙方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9.1、9.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七、甲方七、乙方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9.1、9.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七、甲方七、乙方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8.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0.1、10.2、1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八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八、甲方八、乙方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0.1、10.2、1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八、甲方八、乙方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0.1、10.2、1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八、甲方八、乙方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9.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1.1、11.2、1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九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九、甲方九、乙方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1.1、11.2、1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九、甲方九、乙方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1.1、11.2、1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九、甲方九、乙方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0.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2.1、12.2、1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甲方十、乙方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2.1、12.2、1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甲方十、乙方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2.1、12.2、1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甲方十、乙方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3.1、13.2、1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一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一、甲方十一、乙方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3.1、13.2、1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一、甲方十一、乙方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3.1、13.2、1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一、甲方十一、乙方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4.1、14.2、1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二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二、甲方十二、乙方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4.1、14.2、1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二、甲方十二、乙方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4.1、14.2、1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二、甲方十二、乙方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5.1、15.2、1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三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三、甲方十三、乙方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5.1、15.2、1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三、甲方十三、乙方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5.1、15.2、1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三、甲方十三、乙方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4.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6.1、16.2、1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四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四、甲方十四、乙方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6.1、16.2、1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四、甲方十四、乙方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6.1、16.2、1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四、甲方十四、乙方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5.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7.1、17.2、1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五、甲方十五、乙方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7.1、17.2、1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五、甲方十五、乙方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7.1、17.2、1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五、甲方十五、乙方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6.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8.1、18.2、1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六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六、甲方十六、乙方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8.1、18.2、1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六、甲方十六、乙方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8.1、18.2、1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六、甲方十六、乙方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7.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19.1、19.2、1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七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七、甲方十七、乙方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19.1、19.2、1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七、甲方十七、乙方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19.1、19.2、1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七、甲方十七、乙方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8.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0.1、20.2、2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八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八、甲方十八、乙方十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0.1、20.2、2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八、甲方十八、乙方十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0.1、20.2、20.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八、甲方十八、乙方十八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19.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1.1、21.2、2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十九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十九、甲方十九、乙方十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1.1、21.2、2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十九、甲方十九、乙方十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1.1、21.2、21.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十九、甲方十九、乙方十九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0.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2.1、22.2、2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甲方二十、乙方二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2.1、22.2、2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甲方二十、乙方二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2.1、22.2、22.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甲方二十、乙方二十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3.1、23.2、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一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一、甲方二十一、乙方二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3.1、23.2、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一、甲方二十一、乙方二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3.1、23.2、2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一、甲方二十一、乙方二十一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4.1、24.2、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二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二、甲方二十二、乙方二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4.1、24.2、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二、甲方二十二、乙方二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4.1、24.2、24.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二、甲方二十二、乙方二十二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5.1、25.2、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三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三、甲方二十三、乙方二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5.1、25.2、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三、甲方二十三、乙方二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5.1、25.2、25.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三、甲方二十三、乙方二十三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4.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6.1、26.2、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四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四、甲方二十四、乙方二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6.1、26.2、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四、甲方二十四、乙方二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6.1、26.2、26.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四、甲方二十四、乙方二十四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5.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7.1、27.2、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五、甲方二十五、乙方二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7.1、27.2、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五、甲方二十五、乙方二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7.1、27.2、27.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五、甲方二十五、乙方二十五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6.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8.1、28.2、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六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六、甲方二十六、乙方二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8.1、28.2、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六、甲方二十六、乙方二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8.1、28.2、28.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六、甲方二十六、乙方二十六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27.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1)在本协议第29.1、29.2、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二十七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至乙方二十七、甲方二十七、乙方二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  
(2)在本协议第29.1、29.2、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十七、甲方二十七、乙方二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首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占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的60%;  
(3)在本协议第29.1、29.2、29.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已被甲方豁免后,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至少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二十七、甲方二十七、乙方二十七达成一致的执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首次支付”)。